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趙學涵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彥均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聲請其中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,380,000元部分（即購屋貸款）約定按月付息，第1至83期每月固定償還本金31仟元，剩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，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1月1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故依借款契約書第七條第（四）款（甲方對乙方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）加速條款之約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又該條款記載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後，始生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。聲請人於114年3月14日具狀表示，聲請人提出之催告函寄送地址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」為相對人前戶籍地址，然無人收受退回；「屏東縣里○鄉○○路000○00號」為標的物所在地，確有關係人收受，聲請人確已盡通知之義務。惟相對人已於113年5月6日遷移戶籍地至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」，聲請人提出之催告函係於114年2月10日寄發，該時點相對人戶籍地已遷移，通知亦無人收受退回，且居所地之通知亦非由本人收受，尚難認通知程序完備。又聲請人迄今未提出通知已合法送達相對人之釋明文件，故請陳報相對人上開借款「已屆清償期未清償」之債權金額（結算至3月份），並提出電腦查詢明細資料或債權計

01 算表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